

申辦繼承案件應附證件

※請先向**國稅局**申報遺產稅【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】

一般繼承	<p>一、登記申請書</p> <p>二、登記清冊</p> <p>三、繼承系統表</p> <p>以上書表地政事務所可提供</p> <p>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稅證明書【向國稅局申報】正、影本各一份，並至地方稅務機關查欠當年度有無欠繳地價稅、房屋稅戳記章</p> <p>五、拋棄者檢附拋棄書（被繼承人死亡三個月內向地方法院申請），並附拋棄人之戶籍謄本（修正日期：97.01.02）</p> <p>六、所有權狀正本（若權狀正本遺失，則檢附切結書）</p> <p>七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正本</p> <p>八、全體繼承人現戶謄本正本</p> <p>九、全體繼承人印章</p> <p>*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時，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（依內政部令103.05.15執行）</p>
協議分割繼承	<p>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</p> <p>二、登記清冊</p> <p>三、繼承系統表</p> <p>四、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各一份，正本貼足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印花稅</p> <p>以上書表地政事務所可提供</p> <p>五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稅證明書【向國稅局申報】正、影本各一份，並至地方稅務機關查欠當年度有無欠繳地價稅、房屋稅戳記章</p> <p>六、所有權狀正本（若權狀正本遺失，則檢附切結書）</p> <p>七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正本</p> <p>八、全體繼承人現戶謄本正本</p> <p>九、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需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日前1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書）以及印鑑章；但全體繼承人持身分證至地政事務所由指定人員核符身分，或使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，或遺產分割協議書經公證、認證或由地政士簽證者，得免附印鑑證明書。</p> <p>*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時，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（依內政部令103.05.15執行）</p>

★登記完畢後請記得至地方稅務機關辦理地價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變更。

清水地政提醒您！！



申辦繼承登記流程圖

【第一站】

戶政事務所

請領相關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



【第二站】

國稅局

申報遺產稅，請領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

其他相關財產資料(如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



【第三站】

地方稅務局

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查註無欠繳地價稅、房屋稅



【第四站】

地政事務所

申辦繼承登記

提醒您，祖公仔產要保惜，繼承不分男女，請速辦繼承登記，確保自身權益以免逾期申辦而受罰。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sland.taichung.gov.tw>

電話：(04) 26237141

廣告



欲知土地建物位置
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



進入「未辦繼承專區」
請上清水地政事務所網站